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7.09 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6.06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

一、“飞鹿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飞鹿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0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开发行了 17,7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770,000 张。

（二）“飞鹿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580 号文同意，公司 17,7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7 月 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飞鹿转债”，债券代码“123052”。

（三）“飞鹿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飞鹿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为：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

（四）“飞鹿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飞鹿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9.9 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前，“飞鹿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鉴于公司将于 2021 年 6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起调整为 7.05 元/股。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披露《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鉴于公司 2021 年业绩考核未达到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需回购注销 3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800,8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调整为 7.06 元/股。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披露《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鉴于公司已经办理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新增股份）事宜，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上市，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起调整为 7.04 元/股。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披露《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1 号）同意注册，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541,832 股。鉴于公司新发行股份已经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上市，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调整为 7.08 元/股。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披露《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鉴于公司 2022 年业绩考核未达到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以及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需回购注销 72 名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 1,203,000 股以及 4

名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 45,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48,000 股。鉴于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起调整为 7.09 元/股。

二、“飞鹿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飞鹿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前转股价格的 90%（即 6.38 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三、关于“飞鹿转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及结果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下修正“飞鹿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向下修正“飞鹿转债”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飞鹿转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

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为6.0548元/股，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为5.2366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9741元（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股本）；公司每股股票面值为1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飞鹿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6.0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飞鹿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6月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